联合国 $E_{/2010/NGO/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实质性会议

2010年6月28日至7月22日,纽约临时议程*项目2(c)

年度部长级审查: 执行两性平等和赋予 妇女权能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提 交的声明

>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 31 段的规定分发。

^{*} E/2010/100。



讲回收 🐼

声明

通过改善产妇保健组织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组织

性别平等和赋予女童、少女及妇女权力是发展议程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也是促进和实现以下各项妇女基本人权的必然组成部分:健康权利、生存权利和安全权利。世界银行的研究"亟待改革"显示:妇女接受医疗服务机会不平等,表明她们在社会上没有权力……妇女通常被排斥在外,无法参与社区以及其他各级决策进程。因此,剥夺妇女对自己生育决策的控制权,就是剥夺她们正式公民资格,因为对她们的自决权进行了不当限制,妨碍她们平等参与国家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

呼吁消除贫困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密切相关。世界各地许多女童和妇女没有能力避免意外怀孕,因此也没有能力安全地终止妊娠。每天死于不安全堕胎的妇女高达 182 人;她们普遍面临资源短缺的问题,无法就自身健康和生命作出决策。

由于没有机会利用各种安全的生育选择而受害最严重的妇女是那些没有经济手段或者社会关系的妇女:她们贫穷、年轻、呈艾滋病毒阳性、遭受过性暴力、身为难民或者有其他方面的弱势。经济阶层明显影响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收入高的妇女更经常使用避孕手段,更有能力就性交条件进行谈判,与贫穷妇女相比,能够得到更好的保健服务,包括安全堕胎,无论合法与否。如果妇女有能力作出安全生育选择,就可以更好地利用教育和就业机会。

每年成千万少女和妇女堕胎,而一些法律将堕胎定为犯罪,这是基于性别的 歧视,应当改革。国际人权法规定了政府在提供包括堕胎在内的医疗服务及确保 这类服务的质量方面的义务。堕胎合法化,可减少因经济困难而无法获得医疗服 务的情况,包括减少黑市堕胎服务,这些服务经常漫天要价。普遍提供选择安全 堕胎的机会,还可大幅度降低与处理不安全堕胎引起的并发症有关的费用。

减少并尽可能根除导致产妇死亡和发病的原因,可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3,该目标的重点是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为实现该目标,除其他外,改善获得计划生育知识和服务的机会;便利的、价格可承受的产前、分娩和产后护理;高质量的堕胎后护理;安全、合法的堕胎和改变一些基于性别的行为标准,使妇女的社会地位和机会不再取决于她们是不是母亲。

为了实现两性更平等以及更公平的社会,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捐助方必须 推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相关权利领域的多部门、南南和南北合作,确保全球和 地方工具、经验和预算分配使世界各地妇女受益。

2 10-32835 (C)